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0年度慶元宵暨政令宣導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洪永川 服務機關團體：鹿港鎮民代表會 職稱：鎮民代表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彰化縣鹿港鎮學子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26879257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許秋霖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子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洪彰廷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理事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0年 01月 11日

此致機關：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補助名稱	110年度慶元宵暨政令宣導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10年2月27日		
補助對象	彰化縣鹿港鎮學子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20,000元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u>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第2、3點</u>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0年 1 月 26日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

地址：50542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承辦人：賴詠臻

電話：04-7772006#1611

電子信箱：yong123@mail.lukang.gov.tw

受文者：本所社會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鹿鎮社字第1100002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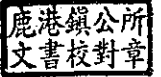
主旨：貴協會訂於110年2月27日辦理「110年度慶元宵暨政令宣導活動」申請補助經費乙案，本所同意補助2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10年1月11日110學子社發協字第110002號函。
- 二、請依計畫執行並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檢齊資料辦理核銷請款，核銷時請檢附下列資料：貴會請款收據、補助經費明細表、原始憑證(收據或發票抬頭請填寫貴協會名稱)、切結書、執行成果報告、成果照片4張以上(含防疫措施)各1份。
- 三、請款領據之立據單位名稱，請填寫貴協會之全銜，如「彰化縣鹿港鎮○○社區發展協會」；活動名稱需與旨揭活動相符。
- 四、本所補助租賃舞台、現場佈置、紅布條、印刷費、材料費(燈籠)等費用，核銷時收據請用正本，宣傳單請附樣張。
- 五、本所補助費若涉及文宣廣告(如紅布條、請柬、旗幟、印刷品...等)，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請於文宣廣告品上加註『鹿港鎮公所廣告』之字樣。
- 六、請依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辦理核銷，所需表格可至本所網站下載：<http://www.lukang.gov.tw/>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社會課。

七、辦理活動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防治之措施及相關規定，以避免疫情擴散。

另請貴會審慎評估若活動需延後或取消，請函報本所備查。



正本：彰化縣鹿港鎮學子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本所社會課

鎮長 許志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便簽

110年1月20日於社會課

- 一、本案係彰化縣鹿港鎮學子社區發展協會擬於110年2月27日辦理「110年度慶元宵暨政令宣導活動」，函請本所補助活動經費乙案。
- 二、依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第3點規定：「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經查該會今(110)年尚未申請本所獎補助費且申請資格符合該要點規定，爰補助該會2萬元整。
- 三、本案奉核准後，其經費擬由110年72社區發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動支，並函覆該會依相關規定辦理，擬補助租賃舞台、現場佈置、紅布條、印刷費、材料費(燈籠)等費用，合計新台幣2萬元整。
- 四、案奉核可後，依規定辦理。

CBA0665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主計室

決行

佐理員賴詠臻

主任秘書林威任

本案如涉及政策宣導請業務單位
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
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畫執行注
意事項」辦理。

鹿港鎮長許志宏(印)

佐理員林郁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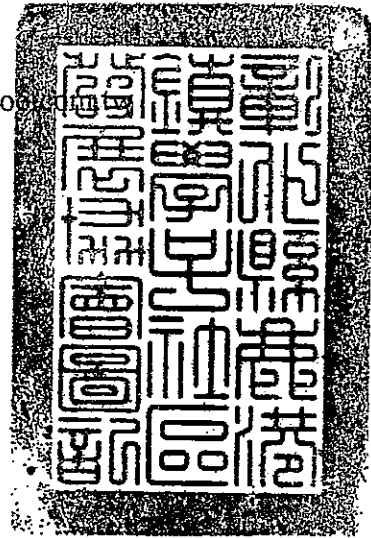
社會課
課長許雅茹

主計室姚鈺雯



彰化縣鹿港鎮學子社區發展協會 函

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鹿和路二段 262 巷 89 弄 10 號
電 話：0928-289209
連絡人：許順國
E-mail：goodxdxdxd@yahoo.com



受文者：鹿港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0 學子社發協字第 1100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會辦理「110 年度慶元宵暨政令宣導」活動計畫書，敬請 惠予補助經費，請 鑒核。

說 明：

一、本會擬於 110 年 2 月 27 日辦理「110 年度慶元宵暨政令宣導」活動。

二、隨函檢附活動企劃書及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當選證書一份。

正本：鹿港鎮公所

副本：

110/01/11 學子社發協字第110002號	
該會希申請旨揭經費補助，請鈞長核示。(01/19)	
補助金額	鹿港鎮許志宏

理事長 許秋霖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彰化縣政府(經鹿港鎮公所函轉)		
補助名稱	110年度慶元宵暨政令宣導活動	案號	1100217府社發展字第1100053392號
補助時間	110年2月27日		
補助對象	彰化縣鹿港鎮學子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20,000元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4項、「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及「彰化縣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與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第(1)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0年2月19日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承辦人：王宣雯
電話：04-7532258
傳真：04-7297240
電子信箱：wsw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00053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彙整表、執行成果報告表、經費明細表及切結書各1份（2個電子檔）
（0053392A00_ATTCH710.docx、0053392A00_ATTCH587.doc）

主旨：貴公所核轉學子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府補助辦理「110年度慶元宵暨政令宣導活動」共1案，本府同意補助合計新臺幣2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3項」、「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及「彰化縣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與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辦理。
- 二、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撙節開支，於計畫結束15日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接受本府補助經費明細表、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核定函影本及執行成果報告、成果照片4張以上(含防疫措施)各1份送府憑撥。
- 三、本府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規

社會課 收文:110/02/18



D11100003596 有附件



定辦理宣導，加註「彰化縣政府廣告」字樣。相關表格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社會發展專區-彰化縣政府辦理社區發展協會一般性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項下下載。

四、另本項補助經費係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請依計畫執行，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或貼上『公益彩券補助標章』（公彩補助標章電子檔，可請至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公益彩券專區-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暨回饋金補助標章下載）；並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檢附含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本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作業考核執行成效，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執行時，將不予核撥經費。

五、本府經費預算有限，為妥善利用資源及考量永續發展理念，請貴公所輔導社區於辦理研習課程時參酌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

六、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府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

七、辦理活動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防治之措施及相關規定，以避免疫情擴散。另請貴公所轉知所轄社區發展協會審慎評估若活動需延後或取消，請函報本府備查。

正本：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電 2021/02/17
交 16:40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線